

# 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

李步云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为我们党和军队的创立与发展，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永远是我们朝着共产主义目标胜利前进的指路明灯。

在整个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中，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sup>①</sup>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内容十分丰富，它对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发展也是多方面的。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民主与专政必须紧密结合、不可分离的原理，是整个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一个方面的重大发展。今天，认真学习与领会毛泽东同志关于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的思想，对于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正确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对于在法学领域反对精神污染，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②</sup>这已经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与争得民主同时提了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明确指出，巴黎公社就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同时，他们又从各个方面阐述了巴黎公社就是实行彻底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制。但是，自从一八五〇年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首先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时起，后来并没有阐述和总结民主与专政这两个方面相互之间的关系。

在这个问题上，列宁大大前进了一步。他在同各种机会主义作斗争中，对民主与专政的相互关系作了新的理论概括。当时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分子如考茨基之流，步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后尘，运用“一般民主”和“一般专政”的概念，并借拥护“一般民主”来吹捧资产阶级民主，借斥责“一般专政”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他们将民主与专政完全割裂开来和绝对对立起来，似乎有民主就不能有专政，有专政就不能有民主。针对这种谬论，列宁指出：“……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不允许他们参加民主生活——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民主制。”<sup>③</sup>苏维埃政权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与劳动者的新民主相结合”。<sup>④</sup>列宁在驳斥考茨基关于“专政这个词意味着消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③ 《列宁全集》第8卷，第217页。

④ 《列宁全集》第2卷，第597页。

灭民主”的谬论时指出：“专政不一定意味着消灭对其它阶级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意味着消灭（或极大地限制，这也是一种消灭方式）被专政的或者说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又大大地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了关于民主与专政相互关系的原理。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sup>②</sup>“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sup>③</sup>以后毛泽东同志还提出了两类矛盾的学说，并从各个侧面和角度对民主与专政这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作了全面的、深刻的阐述。具体说来，毛泽东同志关于民主与专政相互关系的原理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毛泽东同志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指出人民民主与对敌专政相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并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新的提法来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这一表述比以前更加集中，更加鲜明，内容更加丰富，更易于为人们所准确理解与掌握。从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来看，专政的主体即由什么人来掌握国家政权实行这个专政，“人民”这个概念不仅包括了无产阶级（它是领导阶级），而且包括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在我国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它表明这个政权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十分广阔。同时，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又清楚地表明，这个政权的职能和内容，不仅包括专政制度、专政方法，而且包括民主制度、民主方法。这也就是说，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能确切地表明这一政权的阶级状况，明白地表示出这一政权的民主性质。这就可以避免和防止有人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从阶级内容与职能方面产生误解。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在中国的具体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符合中国的国情。关于民主与专政相结合的理论概括和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新的提法，无疑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

第二，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两类矛盾学说，并把民主与专政的原理、原则，同正确区别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结合在一起。他指出，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對抗性的；在被剝削阶级和剝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對抗性的一面。”<sup>④</sup>由于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处理方法也不同。人民内部矛盾必须用民主方法处理，敌我矛盾只能用专政方法解决。两类矛盾学说的提出，为民主与专政的必要性与必然性以及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进一步奠定了理论基础，为民主与专政的正确实施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第三，毛泽东同志十分强调民主与专政“不可分”，两者必须“互相结合”，并且全面地阐述了民主与专政之间既相对立，又相统一的辩证关系。

民主与专政相互区别，主要表现在：一，对象不同。在我国，在现阶段，民主的对象是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全体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他们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专政的对象是各种敌对分子，如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罪行极其严重的贪污盗窃分子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全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他们只占人口的极少数。二，方法不同。“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我自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sup>①</sup>在实际工作中，如果我们不严格区分民主与专政的原则界限，就要犯极大的错误。

民主与专政既相反，又相成。两者的相互联系，主要是指它们彼此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转化。民主与专政之所以相互依存，是因为它们共处于国家政权这个统一体中，国家政权就是由民主与专政这两个方面组成的。这就是说，如果没有人民民主，人民不能掌握国家权力当家做主，就根本不可能对敌人实行专政，敌对阶级、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就会象过去那样统治人民、压迫人民。同样，不对敌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人民的政权就会被推翻，人民民主就会化为乌有。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为什么理由要这样做？大家很清楚，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sup>②</sup>

民主与专政相互促进，一方面，是指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为了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就必须发扬民主，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对此，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sup>③</sup>人民群众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源泉。对敌专政关系到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把人民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和组织起来，并把这种力量同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结合起来，掌握与运用法律武器，就能形成对敌专政的铜墙铁壁。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和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就必须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没有对敌专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就要受到严重侵害，人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权利就没有保障；没有对敌专政，就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而也不可能顺利地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没有对敌专政，就不可能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群众没有安全感，就会大大影响群众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没有对敌专政，广大人民群众同敌对分子的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主动性、积极性就会受到压抑，司法工作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就得不到很好的贯彻。只有充分揭露敌人的阴谋诡计，才能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警惕；只有彻底揭露敌对分子的犯罪活动给人民和国家带来的严重危害，才能提高人民群众对专政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只有狠狠打击各种敌对分子的嚣张气焰，广大人民群众才会敢于起来同他们作斗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

③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4页。

民主与专政的相互转化，是指一些敌对分子经过改造，可以回到人民的队伍中来，由专政对象变为民主对象；人民内部的一些人也可能堕落成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罪行极其严重的各种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由民主对象变为专政对象。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做好敌对分子的思想改造，促使他们由敌我矛盾转化成人民内部矛盾；另一方面，又要认真搞好政治思想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防止人民内部矛盾转化成敌我矛盾。

总之，民主与专政两者是统一的，我们决不可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只要民主不要专政，或只要专政，不要民主。如果只肯定和重视一个方面，而否定和轻视另一个方面，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决不可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而必须把它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依靠发扬民主来加强对敌专政，通过加强对敌专政来保障民主和发扬民主。只有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来对待民主与专政的相互关系，才算是真正理解和掌握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光辉理论的精髓。

以上三个方面，是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在民主与专政相互关系这一问题上对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当然，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发展是多方面的。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内容（如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在人民的范围之内——这是十分突出的贡献）、政权的职能（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政权的形成（我国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政权的历史任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他）政权的发展阶段（我国经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两个大的历史时期）等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上，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都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

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是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全面地科学地总结我国革命和政权建设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主要是成功的经验）而提出的。这一科学理论正确地指导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斗争与政权建设，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功。

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团结了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一切可以团结的革命力量，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有效地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从而保证了民主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建国初期，我们在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正确指引下成功地发动群众、依靠人民，取得了镇压反革命、肃清国内残余反动势力、抗美援朝等对敌斗争的重大胜利，保卫了人民民主，从而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六年，我国的政权建设总的说来是健康发展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由于在阶级斗争等问题上出现了“左”的错误，因而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上也发生某些失误，主要是没有正确处理好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只强调了专政的一面（还有某些过火的地方），而忽视了民主的一面，有时甚至把无产阶级专政仅仅理解为就是对敌专政，而没有看到无产阶级专政首先是民主，是人民掌握国家权力，实行当家做主，是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这种理论认识上的偏差，影响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而民主与法制不健全，终于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竭力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的反动谬论，把政权归结为只是专政一个方面；他们鼓吹“全面专政”的反动谬论，公然把专政矛头指向广大老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和农民。他们使用的手法就是歪曲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把两者割裂开来，并运用这种“理论”作为思想武器，疯狂地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排除一切干扰，果断地进行拨乱反正，彻底批判、

清算了“全面专政”的反动谬论，强调和坚持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并在实际工作中同林彪、江青一伙的影响与流毒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使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重放异彩，从而保证了我国的民主制度和专政制度的建设出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大好局面。但是，近几年来，社会上又出现了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公然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在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他们打着“要民主、要自由、要人权”的旗号，歪曲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肆意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这股思潮也使我们的一些党员和干部受到影响，并在实际工作中使对敌专政一度有所削弱。总之，几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坚持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我们的政权建设就取得成功，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就有保证。反之，违背这一理论，我们的政权建设就要出现失误和挫折，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要遭受重大损失。

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都是我们立国的根本，是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新时期全国人民三位一体的总任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建设，既是新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又是建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支持和保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既要坚持发展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又要坚持对敌人的专政。当前，在思想理论战线上，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民主与专政的相互关系问题上，清除精神污染，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批评一些同志的错误观点；同时要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以澄清一些同志的模糊认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正确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有的同志认为，“既然敌对阶级消灭了，还需要保持专政的职能吗？”“还要专政，对什么人专政？弄得不好就会象过去一样，或者坏人专好人的政，或者人民专人民的政。”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因为，敌对阶级的消灭，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消灭、敌对势力与敌对分子的消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它剥削阶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各种敌对分子。例如，仍然有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仍然有以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主要特征的罪行严重的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仍然有以破坏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安全为主要特征的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而且，这些敌对分子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现阶段我国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广大人民同这些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如果我们不对这些敌对分子实行强有力的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林彪、“四人帮”鼓吹什么“全面专政”，实际上是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我们已经彻底粉碎了这个专政。我们一直在采取各种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文化的措施，努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产生“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已经不再存在，十年内乱时期那种“坏人专好人的政，或者人民专人民的政”的局面是一去不复返了。只要我们在对敌专政中，认真贯彻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切实执行法律所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定罪量刑的标准，我们就一定能够做到准确、及时、合法地对各种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而不会误

伤好人。

有的同志提出，“把民主与专政看作平行的、同等重要的、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的两个方面，是不够科学的。实际上，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过程与环节的关系。”这种观点是不够妥当的。民主制度与专政制度、民主方法与专政方法，两者之间有着原则的区别，这完全是人们的常识所能理解的。例如，我们要剥夺敌对分子的政治权利，这是专政；对人民则完全不能允许这样做，他们必须充分享受各项政治权利，这是民主。怎么能够说专政是民主的一部分呢？把民主与专政的关系看作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就完全把民主与专政混为一谈了，就完全抹杀了它们之间的原则界限。民主与专政相互依存，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这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和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没有统治阶级的民主，他们不牢牢掌握国家权力，当然不会有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没有对被统治阶级强有力的专政，被统治阶级就会推翻国家政权，统治阶级的民主就会丧失。这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与阶级斗争学说来看，是完全合乎逻辑的。认为“民主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一个长过程”“专政产生之前和消灭之后，民主都存在着”，把原始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民主”同有阶级社会的民主混为一谈，从阶级社会的民主既有阶级性，又有超阶级性的观点出发，去论证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是“过程”与“环节”的关系，也是不正确的。列宁说过，“发展的辩证法（过程）是这样的：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sup>①</sup>他在批判考茨基的时候又指出，“粹纯民主”不仅是既不了解阶级斗争也不了解国家实质的蠢话，而且是十足的空谈，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主将变成习惯，消亡下去，但永远不会是‘纯粹的’民主”。<sup>②</sup>以这样或那样的论点和方法，论证与宣传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这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都是有害的。

有的同志担心，“现在强调对敌专政，势必妨碍发扬人民民主。”这种看法实际上是把民主与专政割裂开来和绝对对立起来了。前面已经说过，民主与专政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对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正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人充分享受民主权利。近几年来，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由于对敌斗争不力，没有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敌对分子气焰嚣张，各种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这不仅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严重危害，而且也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严重侵害了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例如，我们从来主张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的力量和智慧，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司法领域的体现。但是，在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却出现了那种不是坏人怕好人，而是好人怕坏人，群众没有安全感的不正常局面。由于害怕犯罪分子行凶和报复，有的人甚至在公共场所也不敢站出来同各种流氓、抢劫、盗窃等犯罪行为作斗争；有的人不敢检举揭发犯罪分子和犯罪活动；有的人不敢在法庭审判罪犯时出庭作证。这也说明，在一个时期里，我们在对敌专政方面是不得力的。在这种形势下，党和国家动员和组织力量加强同各种敌对分子作斗争，并提出对各种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安全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和十分必要的。

有的同志说，“现在是只讲专政，不讲民主了。”这是一种误解，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的党和国家鉴于过去“左”倾错误的经验教训，提出拨乱反正，解放

<sup>①</sup>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24页。

思想，着重强调要加强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并在实际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强调进行阶级斗争决不能再采取“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的那种所谓“群众专政”的方法，而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按照法律的程序，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进行这种斗争。从来没说可以放弃或削弱对敌专政，而是多次讲过，决不允许各种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胡作非为。近几年来，党和国家鉴于各种犯罪活动相当严重，而我们自己对这种犯罪活动又打击不力的现实情况，着重强调要加强对敌专政，加强对各种犯罪活动作斗争。这并不意味着党和国家不再发扬民主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一九八二年六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已经把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作为新时期全国人民的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庄严地记载在新的党章中。同年十二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增加了许多新内容，使我国民主制度的建设又向前大大迈进了一步。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党和国家始终没有也不可能放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始终没有也不可能放慢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前进步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系统地、正确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在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上，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这种继承和发展，集中体现在《邓小平文选》中。邓小平同志始终坚持毛主席关于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必须相互结合、不可分离的原理，反复强调：“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sup>①</sup>“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sup>②</sup>他指出，“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sup>③</sup>“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sup>④</sup>“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教育我们，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sup>⑤</sup>邓小平同志还指出：“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它们的存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并不矛盾，它们的正确有效的工作不是妨碍而是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sup>⑥</sup>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是在邓小平同志这些思想的指导下，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正确地开展了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既反对了轻视和蔑视人民民主的“左”的各种影响与流毒，又反对了忽视专政的右的错误倾向，并在实际工作中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对敌专政，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我们坚信，今后，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光辉理论，必将继续指引我们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



①②③④《邓小平文选》第161、162、162、154—155页。

⑤⑥《邓小平文选》第333、155页。